

乐昌市纪委监委机关关于巡察集中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韶关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1月16日，韶关市委第一巡察组对乐昌市纪委监委机关进行了常规巡察。2026年3月9日，市委巡察组向乐昌市纪委监委机关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乐昌市纪委监委机关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把巡察整改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扎实的举措，全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整改思想根基。乐昌市纪委会常委会坚持把理论武装贯穿整改始终，召开常委会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的重要指示精神，原原本本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韶关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不断提高抓好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深入学习，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进一步

深化了对巡察整改政治性、严肃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抓好整改落实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巡察组的整改要求上来，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奠定了坚实思想基础。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链条。巡察反馈后，乐昌市纪委监委机关立即成立由乐昌市委常委、乐昌市纪委书记、乐昌市监委主任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室（组）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系统部署、一体推进巡察整改各项任务。乐昌市纪委监委机关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乐昌市纪委书记先后主持召开3次常委会会议、3次整改工作调度会，专题研究整改方案、听取进展汇报、统筹协调解决问题。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主动认领问题、带头领办任务，推动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班子成员分工抓、责任部门具体抓的整改工作格局。根据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情况，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确保整改责任无缝衔接、工作力度持续不减。

（三）细化整改措施，建立闭环落实机制。全面对标巡察反馈意见，逐条逐项剖析问题根源，高质量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制定印发《整改落实方案》和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严格落实“台账管理、销号落实”，建立“每周一汇总、每两周一调度”工作机制。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把巡察整改与贯彻落实纪

委全会部署、履行纪检监察主责主业紧密结合，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完善制度机制贯通起来，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将整改成效固化为长效机制。集中整改期间，共制定整改措施 104 条，建立完善制度 7 条，推动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二、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方面

1. 优化线索处置工作机制，依规依纪依法办案

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实施条例、有关措施使用规定等制度文件，提升办案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意识，组织全体干部以考促学、以学促进，将法规制度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严格规范办案行为，组织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着力提升线索处置质效。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有效发挥参谋决策、规范办案、提质增效、预警风控作用，推动审查调查工作规范有序。强化证据意识和法治思维，从严守好证据审核关口，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审理工作提示》，梳理常见案件质量问题，制发乐昌市纪委监委《审理工作提示》，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整改情况“回头看”，规范办案标准。

2. 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工作，推动重点领域防控机制建设

组织学习上级部门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工作制度，强化同步考

虑类案分析、促改促治、警示教育等工作统筹意识，全链条闭环监管，提升以案促改促治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跟进系统以案促改促治工作情况，有效推动重点领域系统完善制度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实现“发出一份建议、完善一批制度、治理一域问题”的综合效应。

3. 深化作风纠治，从严整治违纪违法问题

加强日常监督和节点监督，常态化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长效震慑。强化警示教育，常态化推送违规吃喝典型通报、纪法解读、警示教育素材，教育引导乐昌市党员干部绷紧纪律之弦。开展廉政专题教育，督促乐昌市各镇（街道、办事处）纪（工）委组织开展村级纪检委员专题培训、乡镇新一届村“两委”干部廉政教育大会，有效破解基层监督难题。

4. 强化镇级纪委能力建设，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用好“室组地”协作机制，通过强化理论武装、深化专业培训、注重分类施训等方式，统筹联动协作攻坚、以案代训，不断提升监督执纪执法能力。坚持多措并举，组织镇（街、办事处）纪（工）委开展案件质量自查自纠，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以案施教，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工作，着力提升镇级纪委案件办理质效。

（二）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

5.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组织及时完善并动态更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精准画像”，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全覆盖开展谈心谈话，帮助纪检监察干部筑牢自我监督防线，强化对干部日常监督。强化警示教育，组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对照违纪违法典型问题案例，强化廉洁自律意识，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树牢办案安全底线，从严落实办案安全各项要求。

6. 深入贯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方针

坚持统筹用好“室组地”协作区力量办公，加强问题线索处置，集中分析研判，严格执行“全周期管理”，最大限度减存量、遏增量。保持高压态势不松劲，以系统观念一体推进“三不腐”，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关键环节，坚决查处腐败案件。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和反腐协调机制，进一步凝聚联合惩戒工作合力。切实发挥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正向引导作用，分层分类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进一步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思想堤坝、守住行为底线，持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7. 加强廉洁风险防控

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综合管理等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深入学习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重点岗位权力清单、风险清单、负面清单，压实纪检监察干部保密、

安全和监督责任，切实明确职责边界、程序规范、风险防范等。严格执行内控机制，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有关制度，落实盘点工作，摸清底数，全面台账式管理。规范财务工作流程，推动财务信息化建设。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

8. 坚持和完善理论学习制度，推动学深悟透、学用结合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制定市纪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明确学习内容、形式和组织程序。建立常态化会前学习准备机制，及时整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相关学习资料，优化会上研讨交流环节，合理安排班子成员重点发言和列席人员交流发言，主要负责同志结合学习内容对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完善市纪委监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围绕学习定位、学习内容、学习频次和学习形式等方面，持续提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结合上级部署和本地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专题、学习重点、中心发言人和研讨方向，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并安排2名中心组成员作重点发言，其余班子成员逐一交流发言，主要负责同志作总结发言，推动学用结合、以学促干。

9.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严肃性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机关党委加强日常提醒，督促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积极参加所在支部“三会一课”、主题

党日等活动。机关三个党支部均按期召开组织生活会，会前严格落实谈心谈话要求，班子成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其余班子成员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召开后，机关党委汇总情况并在常委会会议上进行通报。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制度，组织各党支部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三会一课”制度要求，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制定班子成员讲党课计划，合理安排在所在支部或分管领域讲党课，加强对党员干部正向引导教育。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扎实做好会前准备，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高质量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把选人用人廉洁关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制度规定，严把干部选拔任用政治关廉洁关。持续推进干部一体化培养，制定运用“5 维度”干部成长档案，动态更新廉政档案，连续五年召开青年干部座谈会。结合乡镇党委换届，选优配强镇纪委书记。认真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以适当方式消除影响等形式对受到诬告的监督对象进行澄清正名。

11.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务工作规范化水平

严格规范党员发展程序，机关党委加强对各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组织党务干部系统学习党务知识和实务操作。完善发展党员工作纪实台账，在各阶段由机关党委组织人员核查检

查，制定《发展党员档案初核情况登记表》，对发展党员程序严格把关，党员发展程序和党务工作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及时规范做好支部班子补选工作，按照选优配强支部班子要求，对支委空缺或任期届满情况提前谋划、主动请示，及时启动补选程序。组织党务干部开展换届选举实务培训，系统学习换届政策法规和选举程序，支部班子补选工作更加及时规范，机关党组织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深化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巡察整改的政治性、严肃性和长期性，不断增强抓好整改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改，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政治忠诚、政治担当的重要标尺，坚决克服“过关”心态和松懈思想，始终保持整改定力，以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持续抓好后续整改工作。注重把巡察整改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贯通起来，教育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巡察整改走深走实。

（二）持续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已完成整改问题，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制度机制是否有效运行、问题是否出现反弹，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检验。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紧盯不放、一抓到底，明确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节点，防止前紧后松、虎头蛇尾。坚持把整改落实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将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融入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审查调查全过程，确保整改成果持续巩固、不断深化，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坚持举一反三，对整改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深入分析、系统施治，以重点问题整改带动全面整改，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推动巡察整改成果最大化。

（三）持续深化成果运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巡察整改与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结合起来，做到同频共振。把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业务运行、干部监督等各项制度，形成靠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强化整改成果在纪检监察业务中的转化运用，把整改成效体现到正风肃纪反腐的具体实践中，体现到政治监督更加精准有力、日常监督更加深入有效、队伍建设更加严实过硬上，切实以高质量整改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开创乐昌市高质量发展

新局面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欢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1-5551063；邮政信箱：乐昌市公主上路 23 号政府大院 507 室，邮政编码：512200。

乐昌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6 年 10 月 16 日